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花都区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156.9654		新增建设用地		145.7469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总计		145.7469		131.0614	
	（一）农用地		144.4556		130.6701		
	耕地		22.9982		18.9056		
	其中水田		13.6569		13.088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4378		1.3453		
	（二）未利用地		1.2913		0.3913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县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4	145.7469	144.4556	29.3124	/	/	/	/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29.3124	水田规模	14.2310	标准粮食产能	436209.15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327943874					
已补充	耕地数量	29.3124	水田规模	14.2310	标准粮食产能	436209.1500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	水田规模	/	标准粮食产能	/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10800.8100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6229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必要性：本项目属于省级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在设计时已拟定多种线路进行比较，在综合沿线城镇规划与经济发展、经济带动潜力和疏解交通瓶颈、减少拆迁影响和降低工程实施难度等重要参考因素情况下，项目不可避免地要占用部分永久基本农田。 合理性：经实地踏勘，综合考虑布线要求、工程技术标准的限制、社会稳定风险、生态保护红线和项目涉及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的特殊性，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工程施工难易度，本项目不可避免地占用一定数量的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本项目占用花都区永久基本农田1.4378公顷，平均质量等别6.1等，补划永久基本农田1.6229公顷，耕地质量等别为6等，确保了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路基工程	6.712公里	42.2988	0	43.3723	根据《用地指标》表4.0.5-2、表4.0.7计算	通过采用低路堤、浅路堑、设置高架桥梁，采取轻质土路基、高边坡加固、设置桥梁等措施，以及通过边坡防护方案、以桥代路方案、提高桥隧比、优化互通立交的匝道平纵面线形和收缩边坡坡率等方式，有效减小工程规模和用地面积。
桥梁工程	9.220公里	29.1524	0	29.1524	根据《用地指标》5.0.2计算。	
交叉工程	2处	78.7142	0	125.0178	根据《用地指标》表7.1.4-2、表7.1.3计算	
沿线设施	1处	6.8000	0	7.6000	直接采用《用地指标》表8.3.2、条文说明8.1.1	
/	/	/	/	/	/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互通立体交叉工程用地间距超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有关规定，应针对本项目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项目已编制《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节地评价报告》，经专家组一致同意，节地报告通过评审论证。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